

城乡规划法防政绩工程规划不随领导人变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06/2021_2022__E5_9F_8E_E4_B9_A1_E8_A7_84_E5_c61_206317.htm 对于一些地方脱离实际，不顾环境资源承载力和经济条件，盲目扩大城市建设规模，贪大求洋，急功近利，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的现状，24日首次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城乡规划法草案规定了严厉的禁止性条款。为了防止政府某些领导人或者建设单位随意变更规划，草案要求城乡规划经批准后，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予以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查阅已经公布的城乡规划。草案规定，城乡规划一经批准，不得随意修改，特别是不能因为地方领导人的变更而变更，更不能因为个别领导人的意见而擅自修改。为了保证规划编制过程中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草案明确了规划制定的程序，要求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将规划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不得少于30日），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征求专家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并将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作为城乡规划报送审批的必备材料。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